

为打赏主播，他捅了个大篓子

“宿管小哥”挪用学生住宿费上百万元，获刑二年三个月

大学四年，每个人的青春记忆里，都有一个传说中的“宿管阿姨”，他们或严肃认真，或可亲可敬……然而，在上海某高校，却有这样一位“宿管小哥”，利用工作便利，擅自挪用学生住宿费上百万元，最终锒铛入狱。如此铤而走险，是为了什么呢？

事情还要从几年前说起。张某是长宁某物业公司的员工，被指派到上海某大学担任学生宿舍楼管理员，负责水电费、租金和押金等代收工作。每年新生开学入住宿舍时，需交给物业1500元押金和三个月租金，后续，学生会按照自己的情况到物业处交租金和水电费。

根据工作要求，张某按照学生住宿名单收取水电费、押金、租金等费用，开具收费单

据后，需把收取费用明细制成一份表格，附上收费凭证，与款项一并交给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核对后，开具相应凭据给张某，张某将此凭据上交给物业管理处，流程即结束。

起初，张某每天都会按流程办事，但没过多久，他逐渐变成几天一交甚至不断延长交款周期。直到物业公司与大学签订的生活园区物业管理合同到期，准备结算时，才发现张某已经“捅出了大篓子”。当物业公司要求张某交出代收费用账目时，他支支吾吾不愿意配合工作。直到同事来到张某办公室，打开他的办公桌抽屉，才发现里面都是没有上交的收费单据。经过粗略对账，发现张某应缴数额和实缴数额对不上，少了一百多万元，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去年11月，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在家人的帮助下退赔了部分钱款。原来，张某挪用学生住宿费的原因竟是迷上了直播平台，热衷于给主播刷礼物、打赏。然而，张某每个月的收入并不能支撑他的无度挥霍，手头拮据的他便盯上了学生们上缴的房租和水电费。由于该大学财务处没有规定物业上交代收费用的时间，加之学生交的都是现金，这也给了张某可乘之机。自此，他开始截留部分学生上缴的费用，降低上缴财务处的频次，陆续存现至其个人银行账户，用于主播打赏和网游充值。经审计，张某通过上述手段侵占的钱款数额达人民币132万余元。

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后认为，张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案件虽然办结，检察工作仍在继续。针对案件中该高校存在的款项收缴制度存在漏洞、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不严、法治教育不到位等问题，长宁区检察院从溯源治理角度出发，向该高校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从财务管理制度、派遣人员管理等方面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记者 屠瑜

逃犯欲办护照「旅游」被擒

眼前「合作伙伴」相继被捕

逃犯欲办护照「旅游」被擒

日前，一名因被广东警方网上通缉追逃而想要离境的逃犯，竟然自投罗网出现在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民警在办业务时，发现并成功抓获该名网上逃犯。

当天13时许，一名男子走进出入境办证大厅，在证照受理窗口办理补发护照及港澳通行证的业务。“好的，请您稍等。”文职辅警张婧熟练地按照流程为男子办理业务。然而，在办理证件过程中，经过比对核实，发现该男子为涉嫌走私罪在逃人员。

为不引起嫌疑人郑某的察觉，张婧沉着应对，一边以系统故障为由稳住郑某，一边叫来邻座同事曹彦文。“你过来帮我看下，照片一直上传失败是怎么回事？”凭借日常模拟演练经验，曹彦文在接到暗示后，立刻心领神会迅速告知民警。为防止郑某逃离，张婧借打印办证回执让郑某签名之机，成功将其稳住。随后民警默契配合，迅速将郑某控制并成功将其抓获。经核查，今年6月，郑某因涉嫌走私海产品的违法行为被广东警方列为网上逃犯。郑某坦言，由于“合作伙伴”相继被捕，自己感觉在劫难逃，于是想办个护照出去“旅游”一段时间，谁知护照没办成就已落网，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逃避制裁 生吞铁丝拒绝手术 取出异物 依法交付执行刑罚

有人不顾生命危险，将十几厘米长的尖锐铁丝吞入腹中，这是为什么？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名罪犯吞食异物，企图以此作为“挡箭牌”达到逃避刑罚执行的目的。

顾某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23年5月，法院通知顾某配合执行刑罚。

顾某却称：“我胃里有铁丝，十几厘米长，你们不能收我”。民警立即将顾某带至医院

进行入所体检，体检结果证实顾某体内确有异物，看守所暂不予收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虹口区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

接到上述情况通报后，检察官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看守所出具的暂不予收押通知书，及顾某的体检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顾某体内有异物。但调阅部分陈述笔录时，检察官发现，顾某是在判决前吞食的金属异物，还多次明确拒绝通过手术方式取出。

顾某吞食异物又拒绝取出，那么，他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吗？检察官说：“不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罪犯为逃避法律制裁自伤自残的，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不能暂予监外执行，但直接收押监管风险巨大，顾某的执行问题该如何解决呢？

为破解执行难题，虹口区检察院联系走访法院、公安机关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对顾某实施异物取出术的可行性，并就手术方案、收押时间及配合衔接职责等进行讨论，制定收监处置方案。

近日，民警将顾某带至医院实施异物取出术，术后经留观检查未见异常。次日，顾某被依法交付看守所执行刑罚。

本报记者 解敏

女子醉驾逆行撞电线杆就地睡觉 清洁工人及时报警所幸无人受伤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日，崇明一女子酒后自驾回家，途中逆行驾驶，在撞上电线杆后呼呼大睡，凌晨被清洁工人发现并及时报警，所幸无人受伤。该名醉驾女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月10日凌晨3时30分许，崇明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辖区清洁工阿姨报警称，其在工作时看见一白色机动车撞上路边电线杆，呼喊车内司机没有反应，疑似昏迷。

民警呼叫救护车后5分钟内赶到现场。经查看，机动车与电线杆轻微碰撞，发动机已熄火。直告告诉民警，这不是一起驾驶失误导致的交通事故。在敲击车窗玻璃后，驾驶位上的女司机醒来，打开车门的瞬间，车内飘出浓浓的酒味。

女司机清醒一些后告诉民警，她没有受伤，只是头有些发涨。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严重超标；送至医院抽血检

测，女司机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1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

民警随即带嫌疑人李某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经询问，李某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当天凌晨，李某与朋友在外聚餐，饮酒后欺骗朋友称已叫代驾，实则抱着侥幸心理自行驾车回家。途中，无法清醒驾驶的李某发现逆行行驶在单行道上，在调头的过程中撞到了路边的电线杆，李某感觉犯困，不能再驾驶后索性熄火停车，最后靠在车位上睡着，直至被清洁工人发现。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项女士已故的公公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一开始项女士认为，自己与小叔子罗某及其女儿小罗地位相当，完全有资格参与分割征收款，罗某也承诺由三人共同分割征收款。征收开始后，物业公司指定罗某为承租人。罗某成了承租人，不再同意分给项女士征收款。

项女士的婆婆生有两子罗某某和罗某，长子罗某某，也就是项女士的丈夫。1983年5月，项女士的公公在上海承租了一间公有住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居住面积为27平方米。1985年3月，项女士与罗某某结婚，因系争房屋较小，两人婚后在外租房居住。1993年8月，项女士户籍迁入系争房屋，罗某某户籍则迁往他们夫妇新购置的商品房中。1986年9月，罗某考入北京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外地工作。1996年1月，罗某调回上海工作，罗某与小罗的户籍也随之迁入系争房屋。

2007年，项女士的婆婆在同一年先后过世，系争房屋的承租人没有变更。系争房屋由罗某负责对外出租。

就系争房屋承租人的变更问题，两个家庭曾多次协商，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因系争房屋承租人已亡故，项女士和罗某都找到征收方，要求签署《征收补偿协议》。

后物业公司出具承租户名变更通知，指定罗某为新的承租人。之后，罗某作为承租人与征收方签署《征收补偿协议》，该户共获得征收补偿款500余万元。项女士从邻居处了解到罗某已经签约，即找罗某了解情况。没想到，罗某以自己是系争房屋的承租人，项女士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为由，不同意分割征收款，对签约情况也是三缄其口。项女士找到征收方，征收方以项女士不是签约人为由，婉拒了项女士的请求，未向项女士提供任何征收信息。

律师帮忙：

项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据项女士陈述，虽然罗某父女的户籍早在1996年就迁入系争房屋，但是项女士婆婆在世时，该房由老夫妻俩居住。后罗某父女在外购买了商品房，两人搬入商品房居住，也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老夫妻过世后，系争房屋一直出租。

我们律师团队全面分析案情后认为：首先，虽然征收开始后，物业公司指定罗某为新的承租人，但是此承租人非彼承租人，罗某此时所获得的承租人资格与征收前已经成为承租人所享受的权利不一样。罗某在征收开始后变更为承租人，只不过是签约代表，仅能代表该户签约，其权利与其他户籍在册人员一致；其次，虽然项女士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但罗某父女同样在户籍最后一次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也不属于同住人，这并不因罗某被指定为承

租人而发生变化。所以，三个户籍在册人员在本案中的地位基本相当。

后项女士委托我们代理提起诉讼，我们的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本案中的地位相当，系争房屋因征收取得的征收补偿利益可由户籍在册的各当事人参与分配。法院综合系争房屋的来源，当事人的家庭结构、居住状况等因素，判决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由项女士分得180万元，其余征收款由罗某父女分得。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